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632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邱玉雲

訴訟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宋建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72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三、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 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及附帶上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簡易程序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本件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宋建福（下逕稱宋建福）於原審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邱玉雲（下逕稱邱玉雲）負損害賠償責任。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42條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11頁），衡其基礎原因事實相同，且於同一訴訟程序解決紛爭，合於訴訟經濟，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宋建福起訴及附帶上訴主張：兩造同為凱美南區大廈（下稱

01 系爭社區)之住戶，宋建福為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委
02 員，邱玉雲則為管委會主委。而系爭社區地下一樓樓梯間有
03 一油漆桶(下稱系爭油漆桶)遭棄置長達半年，影響住戶通
04 行，宋建福乃於民國112年4月5日欲將系爭油漆桶丟棄，惟
05 管理員告知系爭油漆桶為管委會之物品，宋建福遂將系爭油
06 漆桶交還管理員，嗣經詢問後，始知邱玉雲透過私人手機安
07 裝與管理室主機監控系統連接之應用軟體，乃於同步觀看監
08 視器畫面後撥打電話予管理員，令管理員得於當下告知宋建
09 福不可取走系爭油漆桶。詎邱玉雲竟於112年4月13日將宋建
10 福手提系爭油漆桶下樓之監視器畫面公布於系爭社區公佈欄
11 並加註：「大樓B1公物油漆及油漆桶，被不明人士取走，請
12 住戶留意自身的財務及安全」(下稱系爭4月13日公告)，
13 因該公告內容不實，宋建福即於同年4月14日自行取下該公
14 告；邱玉雲卻於同年4月17日再次張貼公告：「管委會112.
15 4.13所張貼之公告，遭住戶於112.4.14午間私自取走，此違
16 法行為請勿再犯，違者將依法究責」(下稱系爭4月17日公
17 告)，該等公告均使系爭社區其餘住戶有認定宋建福偷竊之
18 可能，足使宋建福人格及社會評價有所減損。又監視器畫面
19 係提供管理員確保社區安全之用，邱玉雲卻自行將監控系統
20 功能連結至其私人手機，而得隨時監視、掌握社區住戶之行
21 蹤，已逾越其主委之職權，顯然係不法侵害其隱私權及非法
22 洩漏其個人資料。是邱玉雲上開行為致宋建福精神上受有痛
23 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
24 42條規定，請求邱玉雲賠償等語。

25 二、邱玉雲答辯及上訴理由則以：系爭油漆桶為系爭社區先前施
26 工所餘之公物，平時置放於管理室，並非長期置於地下1樓
27 至2樓之樓梯間，僅於廠商前來維修保養期間短暫移置該處
28 擋門，以便廠商進出，自不得由宋建福或任何他人私自取
29 走，然宋建福於112年4月5日竟欲將系爭油漆桶取走丟棄，
30 邱玉雲乃基於管理公共事務之目的而張貼系爭4月13日公告
31 及系爭4月17日公告，並無貶抑宋建福名譽之意圖。況系爭4

01 月13日公告之照片係擷取宋建福之背面，尚非正面，內文亦
02 未直接言明係宋建福取走系爭油漆桶，益徵該公告內容確係
03 為善意提醒全體住戶注意社區公物，非為侵害宋建福之名譽
04 甚明。又宋建福為管委會委員之一，本明知系爭社區之監控
05 系統係經管委會同意後安裝，迄今已裝設多年，非由邱玉雲
06 私自架設，且監控系統均係安裝於系爭社區之公共區域，以
07 保障住戶安全，而邱玉雲以自己手機連結社區監視系統，係
08 為能及時了解社區突發狀況，並非針對特定住戶，倘住戶有
09 查看監視畫面之需求，亦得隨時向管委會申請調閱，並無妨
10 害宋建福秘密或個人資料可言，是宋建福請求邱玉雲賠償其
11 損害，均無理由等語。

12 三、原審為宋建福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判命邱玉雲應給
13 付宋建福6萬元，並駁回宋建福其餘請求，及就宋建福勝訴
14 部分，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而邱玉雲就其敗
15 訴部分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邱玉雲
16 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宋建福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宋
17 建福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宋建福就其敗訴部分為附帶
18 上訴，並為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宋建福部分廢棄；
19 (二)上開廢棄部分，邱玉雲應再給付宋建福14萬元。邱玉雲則
20 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21 四、兩造均不爭執其等為系爭社區之住戶，而邱玉雲為系爭社區
22 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其並製作及張貼系爭4月13日公告
23 及系爭4月17日公告等情，並有系爭社區公告欄照片、上開2
24 公告之照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19、27頁），堪信為
25 真。惟宋建福主張邱玉雲之行為致其名譽、隱私等權利受
26 損，並非法洩漏其個人資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邱
27 玉雲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為：宋建
28 福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42條
29 規定，請求邱玉雲給付20萬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30 (一)宋建福主張邱玉雲侵害其名譽權部分：

3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所謂
05 名譽，係指人在社會所享有一切對其品德、聲譽所為之評
06 價，而侵害名譽，係指貶損他人人格在社會上之評價而言，
07 必須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其人之聲譽已遭貶損始足當之，
08 至於其主觀上是否感受到損害，則非認定之標準。另涉及侵
09 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
10 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
11 真實與否；行為人之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
12 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
13 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行為人
14 之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
15 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實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
16 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
17 台上字第97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次按名譽權之侵害，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
19 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且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法
20 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成立侵權行為。且主張侵
21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22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準此，宋建福主張邱玉雲製作並張貼系爭4月13日公
24 告及系爭4月17日公告之行為侵害其名譽權，為邱玉雲所否
25 認，衡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宋建福就邱玉雲成立侵權行為事
26 實負舉證責任。

27 3.經查，宋建福不否認於112年4月5日有將系爭油漆桶自地下1
28 樓樓梯間拿至地下2樓之舉動，而邱玉雲主張該油漆桶為系
29 爭社區之公物乙節，經證人陳宥騰即系爭社區之機電箱消防
30 設備維護廠商到庭證稱：我有在112年3月20日至系爭社區進
31 行保養維修，社區之機電消防設備位於地下2樓，若要從地

01 下2樓返回地下1樓中間有1道鐵門需要磁卡才能開，地下室
02 沒有電梯，一定要走樓梯；112年3月20日當天社區警衛沒有
03 給我磁卡，我和警衛報告我當天要下樓做維護，就自己去管
04 委會辦公室拿油漆桶去擋門，我每個月會到系爭社區例行維
05 護一次，都會自己到管委會辦公室拿同一桶油漆去擋門，至
06 少從112年3月往前半年都是如此；112年3月20日那天我忘記
07 把油漆桶放回去，系爭社區有人打電話來詢問，之後同年4
08 月我再去系爭社區保養時就沒有看到那桶油漆，我就改用螺
09 絲起子擋門等語（見本院卷第171至172頁），並有112年3月
10 20日機電消防設備保養檢查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9
11 頁），則邱玉雲主張系爭油漆桶為系爭社區先前施工所餘等
12 語，即非全然無據。宋建福雖稱：系爭油漆桶早在111年11
13 月3日即被棄置在地下1樓之樓梯口云云，並舉地下2樓停車
14 場車主之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15頁），然
15 參諸上開對話群組內之照片，至多僅能證明系爭油漆桶於11
16 1年11月3日被擺放於地下1樓往地下2樓之鐵門處擋門之事
17 實，且證人劉連春即系爭社區住戶到庭證述：該樓梯間角落
18 都有放置類似系爭油漆桶的物品供人擋門，但是否有在111
19 年11月3日至112年4月5日期間一直擺放在該處已經不記得等
20 語（見本院卷第174至175頁），已無法確認宋建福所述是否
21 為真，況縱認系爭油漆桶確實一直放置該處，亦無從以此逕
22 認該油漆桶為廢棄物而得任由他人取去，故以上均無足為宋
23 建福有利之認定，其前述主張尚難採認。

24 4.再觀諸系爭4月13日公告所載：「大樓B1公物油漆及油漆
25 桶，被不明人士取走，請住戶留意自身的財務及安全」，其
26 意在提醒系爭社區住戶應注意社區公物及自身財物之保管及
27 安全，並未指稱宋建福之姓名或直指宋建福有取走公物之舉
28 ，所附照片亦僅顯示背面之影像，則邱玉雲辯稱其係基於主
29 任委員之職責，基於社區之公共利益而張貼上開公告提醒住
30 戶注意財物，並無不法侵害宋建福名譽之意圖及行為等語，
31 要非無據；縱認系爭社區部分住戶得由系爭4月13日公告所

01 附照片得知該人為宋建福，然系爭油漆桶為系爭社區先前施
02 工所剩餘之材料，並非廢棄物乙節，業經認定如前，則邱玉
03 雲所為系爭4月13日公告尚非毫無事實依據，自有相當理由
04 足信為真實，即無侵害宋建福名譽權之真實惡意可言，難謂
05 屬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侵權行為。又稽諸系爭4月17日公告
06 係記載：「管委會112.4.13所張貼之公告，遭住戶於112.4.
07 14午間私自取走，此違法行為請勿再犯，違者將依法究
08 責」，核無任何指明係宋建福所為或侵害其名譽之內容，亦
09 無從認定邱玉雲成立侵權行為。

10 (二)宋建福主張邱玉雲侵害其隱私權及非法洩漏其個人資料部
11 分：

12 1.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
13 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
14 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
15 者，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6項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定
16 有明文。次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
17 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
18 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
19 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
20 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
21 障（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隱
22 私權乃指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獨自權利，不受
23 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權利，
24 此項權利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其他自由權，非符合憲法第
25 23條規定，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是以，私法上隱私權係基於
26 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乃
27 人格權之一種，並為民法第195條所明定，旨在保障個人在
28 其私領域的自主，即個人得自主決定其私生活的形成，不受
29 他人侵擾，及對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且隱私權之保護，必以
30 主張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為原則，尚不得漫
31 為主張。而所謂隱私之合理期待，應就個案判斷。

01 2.查，宋建福主張邱玉雲手機連接系爭社區管理室之監視錄影
02 系統畫面，得隨時監控住戶行蹤，妨害其秘密且非法洩漏其
03 個人資料云云。然前揭監視錄影系統係裝設於系爭社區之公
04 共區域，如樓梯間、頂樓等，難認住戶出入該公共區域具有
05 不被任何人知悉或干擾之合理隱私期待，又系爭4月13日公
06 告所附照片僅有宋建福之背面影像，亦難逕謂屬得識別其個
07 人資料之特徵，實難認定宋建福主張其隱私權受有侵害及其
08 個人資料遭非法洩漏等情為可採。從而，宋建福依前開規定
09 請求邱玉雲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10 3.至宋建福另主張邱玉雲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2條負損害賠
11 償責任，然該條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
12 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
13 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
14 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乃就非法方式妨害個人資料檔案正確性
16 之行為之刑事處罰規定，顯非本件民事程序所得審究之範
17 疇，未此指明。

18 (三)據前各節，宋建福未能舉證證明邱玉雲之行為侵害其名譽權
19 及隱私權而成立不法侵權行為，且亦無法證明有違反個人資料
20 保護法第29條規定之情事，是其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1 係及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訴請邱玉雲賠償其精神慰撫
22 金20萬元，並無依據，礙難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宋建福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個人資料保
24 護法第29條、第42條規定，請求邱玉雲給付20萬元，為無理
25 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邱玉雲給付宋建福6萬元，並依職
26 權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27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
28 所示。至宋建福之附帶上訴部分，原判決為其敗訴之判決，
29 核無不合，附帶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30 附帶上訴。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9條第1項、第45
05 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08 法官 廖哲緯

09 法官 劉娟呈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書記官 李登寶